

企业质量信用承诺书

为构建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加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，切实保证产品质量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建设“质量强国”，本企业向全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的思想，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，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，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，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，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。

二、严格遵守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标准化法》、《计量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产品标准，不制假、不售假，杜绝虚假宣传，坚决抵制假冒伪劣、欺诈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，不侵害其它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加强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的质量管理，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完善计量保证体系、标准化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，严格原材料、生产过程、产品出厂和储运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

四、建立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报告制度，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，及时解决消费者

的质量投诉，自觉履行产品质量召回、“三包”等产品质量

责任，积极参加质量提升行动，加强技术创新，提高产品质

量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希望广大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，积极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

品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，营造安全、

放心、诚信的消费环境，为建设平安中国、健康中国作出应有

贡献。同时，希望新闻媒体继续加大对质量违法典型案例的报

道力度，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引导全社会关注质量、重视质量、

提升质量，形成人人关心质量、人人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。

最后，预祝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，祝大家国庆节

快乐，万事如意！

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作出重要批示。

批示指出：质量是发展的基础，是竞争力的核心。要深入贯

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

的工作总基调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

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树立本地区本行业质量标杆标杆，

努力打造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

社会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有力支

撑。希望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动员

全社会积极参与，扎实开展好今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，为推

动高质量发展、建设质量强国作出新的贡献。

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。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王树东".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500204912335K

A handwritten date in black ink, reading "2026年4月8日".